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

（1999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组织机构第三章　受案范围第四章　案件管辖第五章　仲裁程序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处理人事争议，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公务员、职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间因录用、调动、工资、辞职、辞退以及履行聘任合同或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人事争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在人事争议仲裁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人事争议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人事争议仲裁，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人事争议仲裁实行仲裁庭仲裁制度。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市和区、县（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组建。　　第八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名称、住所；　　（二）有必要的财产；　　（三）有相应的组成人员；　　（四）有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等规章制度。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由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九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任由政府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政府人事部门、有关单位的负责人、专家学者担任。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条　仲裁员可以专职或者兼职。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进行仲裁活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三年的；　　（二）任审判员满三年的；　　（三）具有中级以上律师职称的；　　（四）从事人事管理五年以上的；　　（五）其他从事法律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第十二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收支与管理等日常工作，办理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人事争议案件，由仲裁庭进行审理。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应指定其中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主持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择仲裁员。没有选择仲裁员的，由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第三章　受案范围　　第十四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一）国家机关与公务员之间因录用、调动、工资、辞职、辞退、履行聘任或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　　（二）事业单位与职员、专业技术人员之间因调动、工资、辞职、辞退、履行聘任或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　　（三）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有关人事争议；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人才流动争议和其他人事争议。　　第十五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因人事任免、奖惩、人员调整等发生的人事争议；　　（二）在法院、检察院及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保密机关从事保密工作的机要工作人员，因调动、辞职发生的人事争议；　　（三）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发生的人事争议；　　（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属于劳动争议仲裁的争议。第四章　案件管辖　　第十六条　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人事争议案件：　　（一）市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市级社会团体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二）受委托管辖的中央在渝事业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三）跨区、县（市）的人事争议案件；　　（四）当事人工资关系或者当事人住所在本市的跨省（自治区、市）的人事争议案件。　　第十七条　区、县（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除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以外的其他人事争议案件。第五章　仲裁程序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有管辖权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被申请人数递交副本。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超过申请仲裁时效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被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被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证据与证人的姓名、地址。　　第二十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后，应当在七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并组成仲裁庭。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申请人未提交或者未按期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一至二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在仲裁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调解书由仲裁庭成员和当事人签名，加盖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并送达后，即发生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送达调解书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二十五条　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应当公开开庭审理。仲裁庭应于开庭五日前将仲裁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地点等书面通知当事人。　　仲裁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仲裁。　　当事人协议不公开开庭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宜公开开庭的，可以不公开开庭审理。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在开庭审理人事争议案件时，应对证据进行质证，只有经过质证认定的证据，才能作为仲裁的依据。　　争议双方有权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二十七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　　第二十八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制作裁决书。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　　裁决书由仲裁庭成员签名，加盖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并送达后，即发生效力。　　第三十条　仲裁庭审理人事争议案件，一般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二个月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批准，可延期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员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和被申请回避人，并重新约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权调阅当事人的档案，有权调取与争议有关的资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公民调查和收集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对调查人事争议案件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三条　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期间，当事人各方不得扩大争议，个人必须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单位不得对其作出与争议内容有关的新的处理。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当事人各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由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政府人事部门保障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人才流动发生的人事争议仲裁，经裁决允许流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完有关手续。逾期不履行的，由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政府人事部门直接调转人事档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经裁决不允许流动的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重新仲裁。仲裁委员会应从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重新仲裁。　　申请重新仲裁期间，仲裁裁决应当暂停执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裁决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撤销仲裁：　　（一）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二）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三）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证据的；　　（四）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查核实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仲裁裁决。　　第三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决定重新仲裁和撤销原仲裁裁决的，应另行组成仲裁庭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仲裁的，应当提交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在仲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扰仲裁活动，阻碍仲裁员执行公务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对仲裁员、仲裁参与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一条　对拒不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裁决书的当事人或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权提请有关机关和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仲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仲裁活动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敲诈勒索、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予以解聘，并由其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人事争议仲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　　其收费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